

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 5 月篩選測驗 作業說明

一、測驗對象與科目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校(含國立學校)，依科技化評量系統(以下稱評量系統)公告之應提報比率，安排 1-8 年級學生完成測驗。
- (二)由學校提報應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，其辦理方式規定如下：
 - 1.111 年 4 月 12-29 日，於評量系統開放各校查閱與申請調整應提報比率，以及確認(或調整)篩選測驗方式。各校應依評量系統公告之各科、各年級應提報比率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。
 - 2.前項參與測驗學生人數，為該年級全校學生總數×應提報比率，並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 - 3.各校上傳受測學生名冊時，務請先行排除不須參與測驗之學生，並依第 2 項計算之學生人數，足額提報並安排學生完成測驗。

二、測驗形式與時間：

- (一)本測驗自 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開放測驗(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)。
- (二)1、2 年級國語、數學兩科目與 3 年級英語科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試卷資料由本基金會統計印刷，並於 5 月 10 日前寄送至各校，試卷張數係依據各校應提報施測人數核計(統計至 4 月 13 日)。學校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採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：
 - 1.自行上傳：
 - (1)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完成作答反應上傳後，試卷無須寄回，寄回者一律視為非自行上傳，不再核撥資料處理費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 - (2)自行上傳者，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；測驗期程結束後，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相關申請作業。
 - 2.寄回試卷，由本基金會進行判讀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：
 - 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作業說明完成紙筆測驗，不須批閱試卷，逕將試卷於 6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試卷資料寄回

本基金會判讀閱卷。如逾期未寄回者，則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

(2)試卷寄回後，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補測學生，承辦人可使用剩餘空白試卷或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，施測結束後並自行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，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，自行上傳的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3)本基金會將採兩階段統一公告紙筆測驗閱卷結果：

5月25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，於6月10日公告測驗結果；

6月10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，於6月23日公告測驗結果。

如需儘早確認學生測驗結果，建請留意上述時程或自行上傳。

(4)參加專案計畫學校之班級試卷請自行批閱上傳，由學校自行上傳部分亦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三) 3至8年級依各校於評量系統勾選確認之測驗模式，採線上測驗或答案卡劃記方式進行。

1. 評量系統公告之應提報比率參考值核算線上測驗應測人次達300人次以上之學校，於4月12-29日至評量系統擇定篩選測驗方式；未達300人以上之學校，經地方政府同意，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。

2. 線上測驗：自5月5日起開放登記，5月10日起開放3-8年級進行線上測驗。

(1)配合國小應屆畢業生離校時程，請優先安排6年級學生進行測驗。

(2)配合應屆畢業生異動轉銜與測驗數據統計作業，6月7日零時起將鎖定6年級各科測驗名單。

(3)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
3. 答案卡劃記：自5月10日起開放試題題本(含英文聽力測驗試題音檔)下載。

(1)請各校於完成測驗後，匯出學生作答反應，並依據上傳檔案格式進行資料上傳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(2)有關採答案卡劃記之試務印刷補助經費，後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函文說明辦理。

4.請通知受測學生，於受測數學科時，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
三、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異動轉銜時程如下：

(一)國小端請於 6 月 7-22 日進行應屆畢業個案學生異動轉銜作業。

(二)國中端請於 6 月 7-30 日進行接收國小應屆畢業生與 9 年級個案名單異動轉銜作業。

四、測驗相關問題與意見反應：

(一)科技化評量系統使用問題：

1.專線電話：05-5529722~5529723、5529725~5529727

2.網路電話：99167001~99167008

(二)網路填報系統使用問題專線：06-2140992。